哈尔滨工业大学2022年消防宣传月实施方案

 为认真贯彻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安委办[2022]10号）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转发〈关于开展2022年消防宣传月活动〉的函》文件精神，落实消防部门工作部署，扎实开展我校今年消防宣传月活动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等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引，紧紧围绕“抓消防安全，保高质量发展”这一宣传主题，组织开展全校性消防安全系列宣传活动，营造浓厚校园消防安全氛围，切实增强广大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2022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结束。按工作部署、组织实施、总结3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工作部署阶段（11月1日至7日）。

结合单位实际，策划活动方式，丰富宣传内容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广泛动员部署，落实活动举措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11月8日至11月30日）。

各单位创新开展师生员工喜闻乐见、针对性强、形式多样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系列宣传活动。

一是借助微信、校园网络等媒体传播优势，发送消防安全知识、消防安全提示信息、火灾警示案例等；

二是创建“消防宣传角”，将消防元素融入体育场馆、活动中心、图书馆、公寓、食堂、博物馆、航天馆、教学楼、党群活动室等场所建设中；

三是通过悬挂横幅标语、电子屏滚动播放等方式，营造浓厚校园消防宣传氛围；

四是开展有针对性的灭火实操和疏散逃生自救演练；

五是组织消防安全培训讲座。

活动月期间，学校将组织一次消防安全主题展览，开展一次公寓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，通过“安全微伴”线上完成一次本科生消防安全知识学习，制作并发布一篇校园火灾警示案例，开展一次消防知识答题等系列宣传活动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11月25日至11月30日）。

总结活动经验做法和存在的不足，加强宣传阵地建设，并依此次活动为契机，建立长效宣传教育工作机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应充分认识消防宣传教育的重要意义，主要领导、主管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，精心筹划组织，确保宣传活动扎实开展。

（二）开展冬季火灾防范工作。冬季即将来临，用火用电量增大，容易导致火灾事故发生。各单位在做好消防宣传月活动的同时，开展一次火灾隐患排查工作，重点排查用火用电和易燃易爆危化品使用管理、燃气管网安全防护等是否存在疏漏，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，消防设施设备、灭火器材是否完整好用，室外枯枝落叶清除是否及时，为冬防工作奠定良好开端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反馈信息。宣传月活动总结于11月30日前报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，联系人：王继刚，电话：86414090转2072，邮箱：bwcfhk@hit.edu.cn。各单位消防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考核重要内容。